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1 号

##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1、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10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1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纺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纺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纺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号），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7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1,752.73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35.90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516.83万元（二期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7,499.84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6.99万元）。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7,927.83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7,000.61万元。

2、2018年度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7号线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291.3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67.00 万元，其中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94.7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70.43 万元；7 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96.5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96.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27.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33.61 万元，其中存放于 6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4,830.08 万元，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5,503.5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 6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及盛波光电与招行深纺支行、长江保荐机构签订了针对新开立的 7 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289810707，开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存款类型 | 开户行          | 账号              | 起止日期 | 账户余额      |
|------|--------------|-----------------|------|-----------|
|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   | 4,830.08  |
|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707 | ——   | 25,503.53 |
| 合计   |              |                 |      | 30,333.6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291.36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94.79万元，7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96.5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667.00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570.43万元，7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96.57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与《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行结项，将应付未付合同金额4,718.72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8,753万元合计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

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将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4,718.72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8,753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7号线项目。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6号线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40,583.11万元转入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8年度，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5,096.5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15,096.57万元，用于7号线项目的建设。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存款类型 | 开户行          | 账号              | 起止日期 | 账户余额      |
|------|--------------|-----------------|------|-----------|
|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   | 4,830.08  |
|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707 | ——   | 25,503.53 |
| 合计   |              |                 |      | 30,333.61 |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存款单位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起止日期                       | 利率/收<br>益率 | 金额         | 是否<br>赎回 | 实际<br>收益 |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1/5 至<br>2018/1/12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9.01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1/5 至<br>2018/2/5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54.36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3/28 至<br>2018/4/18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36.82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3/28 至<br>2018/4/27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54.25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5/4 至<br>2018/5/18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1.47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5/4 至<br>2018/5/25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7.20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5/4 至<br>2018/6/4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60.30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5/4 至<br>2018/6/4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30.15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6/8 至<br>2018/6/15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8.44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6/8 至<br>2018/6/22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0.13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6/8 至<br>2018/6/29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5.71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7/6 至<br>2018/7/20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2.27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7/6 至<br>2018/7/27    | 按协议<br>约定  | 10,000.00  | 是        | 19.56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7/5 至<br>2018/8/7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66.90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10/12 至<br>2018/10/26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15.57    |
| 盛波光电 | 招商银行深圳<br>分行深纺支行 | 755901289810602 | 2018/10/12 至<br>2018/10/26 | 按协议<br>约定  | 20,000.00  | 是        | 15.57    |
| 合计   | —                | —               | —                          | —          | 250,000.00 | —        | 437.71   |

## (2)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鉴于2017年底偏光片市场32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为了调整产品结构，更好地承接利润较高的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业务，公司于2017年底开展了对二期6号线主机设备的优化提升。2018年6月7日，6号线完成转固。截至12月31日，已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8.00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5,246.9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1,570.43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76.49万元）。

截至2018年底，7号线项目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完成了主机设备招标工作，其中染色拉伸机已签订合同，启动了土建总包的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实际支付投资34,477.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096.57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9,380.47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6,175.10  |           | 26,291.36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0,927.22  |           | 46,667.0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2.16%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 是  | 70,034.00  | 11,194.79 | 31,570.43     | 45.08%                  | 2018 年 6 月    | --       | --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0,034.00  | 11,194.79 | 31,570.43     | 45.08%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否  | --         | 15,096.57 | 15,096.57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70,034.00  | 26,291.36 | 46,667.00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 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 6 号线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 公司终止原 7 号线项目, 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将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7号线项目,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p> <p>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583.11万元转入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使用,截至2018年11月12日,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35.69万元。</p> <p>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li> <li>2、为把握国内偏光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6号线项目建设,公司已对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预先投入了部分资金,鉴于当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原募投资项目需重新论证,公司未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li> <li>3、偏光片二期项目在立项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深圳市政府的政府补助,公司按要求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li> <li>4、为确保原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原募投资项目6号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开支。</li> </ol>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0,333.61万元,其中存放于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4,830.08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5,503.53万元。</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8.00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5,246.9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1,570.43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76.49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实际支付投资34,477.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096.57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9,380.47万元)。   |

#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9698790Q



110107089698790Q  
91110107089698790Q  
91110107089698790Q  
91110107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营范围 普通合伙形式,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业务除外,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  
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执行, 代理诉讼的其他业务, (企业  
未经自主選擇, 交易项目, 开展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仿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4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